

## 关于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63 号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82,000 万元至 92,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不佳，以及计提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商誉和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诺斯贝尔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2020 年，2021 年为业绩承诺期后第一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业绩预告》显示，受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原材料价格和用工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你公司化妆品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经营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经营利润预计大幅下滑。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业务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说明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是否面临持续恶化的风险，以及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

2.《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拟对商誉及诺斯贝尔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86,000 万元至 96,000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诺斯贝尔本次商誉减值测算过程中的重要假设、关键参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详细说明收购诺斯贝尔时、2020 年年报商

誉减值测试评估时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时所采用重要参数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诺斯贝尔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前年度对诺斯贝尔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以及 2021 年商誉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以及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2)说明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计提依据及合理性。

3.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26 日